

梅州市黄塘米面制品厂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梅州市黄塘米面制品厂

编制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古森彝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艳芳

项目负责人：曾志玲

报告编写人：曾志玲

建设单位：梅州市黄塘米面制品厂

电话：13727644467

传真：——

邮编：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西郊办黄塘路

编制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13690864045

传真：——

邮编：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大新城第一期一
区盘古花园 1 座 A8 栋 30 号复式店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3 建设内容.....	3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3
3.5 生产工艺.....	4
3.6 项目变动情况.....	5
4 环境保护设施.....	6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6
4.1.1 废气.....	6
4.1.2 废水.....	7
4.1.3 噪声.....	7
4.1.4 固体废物.....	7
4.1.5 环保投资.....	7
4.1.6 环保设施执行情况.....	7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8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9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9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9
5.1.3 环评综合结论.....	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6 验收执行标准.....	12
6.1 废气.....	12
6.2 废水.....	12
6.3 噪声.....	12
6.4 固体废物.....	12
7 验收监测内容.....	1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3
7.1.1 废水监测.....	13
7.1.2 废气监测.....	13
7.1.3 厂界噪声监测.....	14
7.2 质量保障体系.....	14
8 验收监测结果.....	16
8.1 生产工况.....	16
8.2 废气检测.....	16
8.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6
8.2.2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17
8.3 废水检测.....	18
8.3.1 废气检测结果.....	18
8.3.2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18
8.4 噪声检测.....	18
8.4.1 噪声检测结果.....	18
8.4.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18
9 验收结论.....	19
9.1 项目基本情况.....	19
9.1.1 废气验收结论.....	19
9.1.2 噪声验收结论.....	19
9.1.3 废水验收结论.....	19
9.1.3 固废验收结论.....	19

9.2 综合结论.....	20
---------------	----

1 项目概况

梅州市黄塘米面制品厂投资 30 万元建设“梅州市黄塘米面制品厂生产项目”。本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郊办黄塘路（地理坐标：北纬 N24°19'0.85"，东经 E116°05'24.42"），占地面积 600m²，建筑面积 500m²，包括 1 栋生产车间（单层）、1 栋综合办公楼（单层），劳动定员 8 人，年加工河粉、面条合计 800 吨。

2017 年 1 月，梅州市黄塘米面制品厂委托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市黄塘米面制品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取得了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关于梅州市黄塘米面制品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7】00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评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0 年 3 月，梅州市黄塘米面制品厂委托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梅州市黄塘米面制品厂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14 日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1)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第十一届常委会 2012
年 7 月 26 日修订；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 (7)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8)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 (9)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印发。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梅州市黄塘米面制品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 《关于梅州市黄塘米面制品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7】007号)；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梅州市黄塘米面制品厂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梅州市黄塘米面制品厂		
法人代表	古森舜	联系人	古先生
通信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西郊办黄塘路		
联系电话	13727644467	邮编	5140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米、面制品制造 C1431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西郊办黄塘路		
总投资	30 万	环保投资	3 万元
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	绿化面积	100 平方米
开工时间	2017 年 3 月	试运行时间	2020 年 3 月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梅州市黄塘米面制品厂投资 30 万元建设“梅州市黄塘米面制品厂生产项目”。本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郊办黄塘路（地理坐标：北纬 N24°19'0.85"，东经 E116°05'24.42"），占地面积 600m²，建筑面积 500m²，包括 1 栋生产车间（单层）、1 栋综合办公楼（单层），劳动定员 8 人，年加工河粉、面条合计 800 吨。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郊办黄塘路，东面为菜地、零散民居（1 户），西面为菜地，南面为废旧房屋，北面为废旧房屋、黄塘路。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特殊保护区。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平面位置图见图 3.2-1、3.2-2。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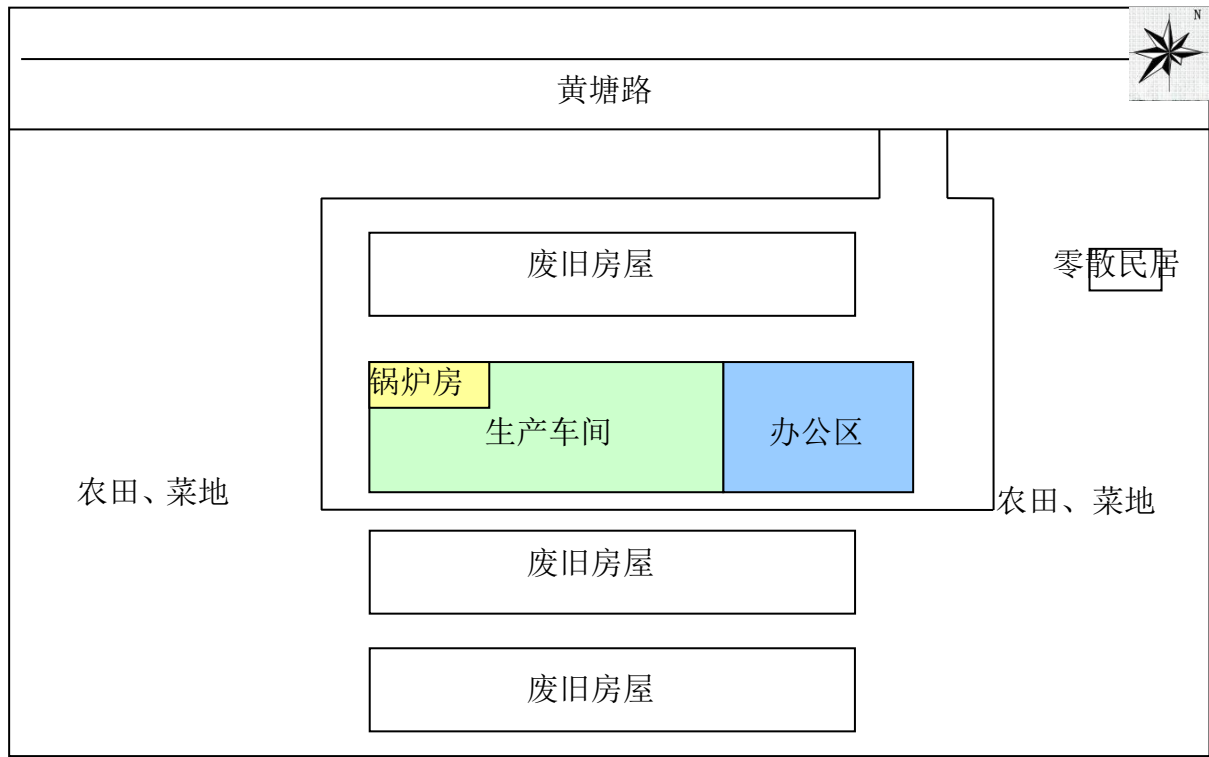


图 3.2-2 项目平面位置图

3.3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 600m²，建筑面积 500m²，包括 1 栋生产车间（单层）、1 栋综合办公楼（单层），劳动定员 8 人，年加工河粉、面条合计 800 吨。项目主要生产设
备详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较
1	河粉机	4kw	1 台	1 台	无变化
2	洗米机	5kw	1 台	0 台	减少一台
3	磨浆机	5.5kw	2 台	2 台	无变化
4	搅拌机	10kw	1 台	1 台	无变化
5	浆泵	3kw	1 台	1 台	无变化
6	和面机	4kw	1 台	1 台	无变化
7	生物质锅炉	——	1 台	1 台	无变化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1。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专线供给，主要用于办公生活系统、生产系统。项目年用电量 8 万 kW·h，年用水量为 1123 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年用量 2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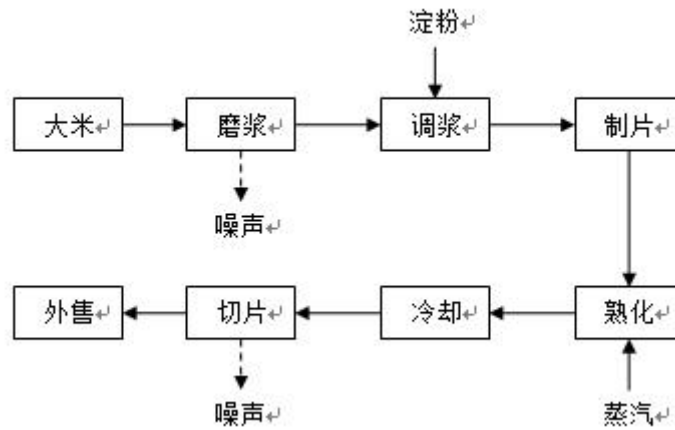
表 3.4-1 主要原辅材料与产品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t/a)	实际数量 (t/a)	与环评比较
1	大米	160	160	无变化
2	淀粉	20	20	无变化
3	小麦面粉	280	280	无变化
4	水	340	340	无变化
5	苏打粉	8	8	无变化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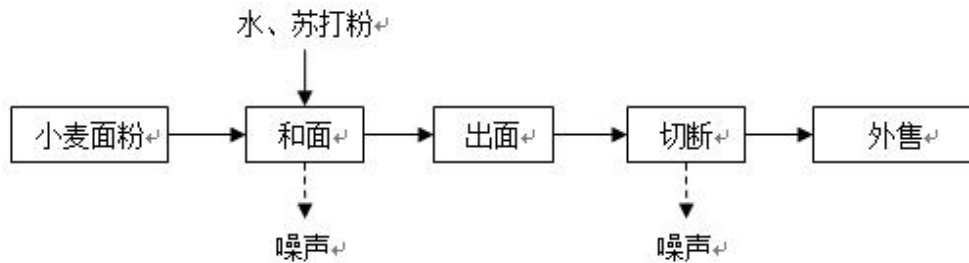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河粉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将不含砂石等杂质的原料大米，输送至磨浆机磨浆；磨出的米浆液过滤筛选后泵入调浆桶调浆，将调好浓度的米浆泵入制片机制片，然后进入蒸汽熟化机熟化，然后冷却，冷却后定长定宽切片后即可外售。

2、面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将原料小麦面粉跟水、苏打粉按一定比例送入和面机中和面，和面结束后出面并按一定长度切面后即为成品，外运出售。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的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设施设备、使用功能、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表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否
规模	年加工河粉、面条合计 800 吨	年加工河粉、面条合计 800 吨	无	否	否
生产工艺	河粉：将不含砂石等杂质的原料大米，用洗米机进行清洗，洗净的大米进行水米分离后，输送至磨浆机磨浆；磨出的米浆液过滤筛选后泵入调浆桶调浆，将调好浓度的米浆泵入制片机制片，然后进入蒸汽熟化机熟化，然后冷却，冷却后定长定宽切片后即可外售。面条：将原料小麦面粉跟水、苏打粉按一定比例送入和面机中和面，和面结束后出面并按一定长度切面后即为成品，外运出售。	河粉：将不含砂石等杂质的原料大米输送至磨浆机磨浆；磨出的米浆液过滤筛选后泵入调浆桶调浆，将调好浓度的米浆泵入制片机制片，然后进入蒸汽熟化机熟化，然后冷却，冷却后定长定宽切片后即可外售。面条：将原料小麦面粉跟水、苏打粉按一定比例送入和面机中和面，和面结束后出面并按一定长度切面后即为成品，外运出售。	本项目对工艺进行升级改善，无需洗米	否	否
环保设施	采用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锅炉废气。	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锅炉废气。	本项目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锅炉废气	否	否
主要生产设备	河粉机 1 台、洗米机 1 台、磨浆机 2 台、搅拌机 1 台、浆泵 1 台、和面机 1 台、生物质锅炉 1 台。	河粉机 1 台、磨浆机 2 台、搅拌机 1 台、浆泵 1 台、和面机 1 台、生物质锅炉 1 台。	本项目对工艺进行升级改善，无需洗米，不需要用到洗米机	否	否

该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有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投产运行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4.1.1 废气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气是生物质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NO_x、SO₂。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生物质锅炉标准，对周围敏感点和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图 4.1-1 废气处理设施图

4.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洗米工艺，无洗米废水产生。项目在设备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五级化粪池处理至农灌标准后用于附近农灌，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五级化粪池处理至农灌标准后用于附近农灌，不外排，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河粉机、磨浆机、搅拌机、浆泵、和面机、生物质锅炉等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等效声压级为 75-90dB(A)。各设备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4.1.4 固体废物

根据环评报告表，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5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方面，合计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 10%。

表 4.1-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环保措施
废气处理	锅炉废气	1.5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0.5	三级化粪池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0.5	隔声、减振等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	0.5	由环卫部门清运
合计	——	3	——

4.1.6 环保设施执行情况

表 4.1-2 环保设施执行情况表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废气	锅炉废气	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使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锅炉

				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灌，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五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灌，不外排。	已按要求执行。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经五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附近农灌，不外排。	清洗废水经五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附近农灌，不外排。	已按要求执行
噪声	生产设备	隔音、吸音、减振处理、合理设计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综合措施。	隔音、吸音、减振处理、合理设计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综合措施。	已按要求执行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按要求执行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生物质锅炉废气	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生物质锅炉标准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经五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灌，不外排。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已落实
	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	经五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附近农灌，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隔音、吸音、减振处理、合理设计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综合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据广东恒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情况如下：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附近黄塘水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环境噪声昼夜间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432t/a，本项目拟将清洗废水经五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3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至农灌标准后用于附近农灌，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敏感点和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经采取合理布局、消声隔音、基础减振等综合措施处理，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管理，则通过厂房墙体的阻隔、距离的自然衰减，厂界 1 米处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敏感点和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5.1.3 环评综合结论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郊办黄塘路，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其工

艺及产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通过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源），可以通过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削减，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对环境可能产生不良的影响较小；且通过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则项目在正常运营状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梅州市黄塘米面制品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取得了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原文如下：

一、梅州市黄塘米面制品厂生产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郊办黄塘路(地理坐标: 北纬 N24°19'0.85", 东经 E116°05'24.42"), 占地面积 600m², 建筑面积 500², 包括 1 栋生产车间(单层)、1 栋综合办公楼(单层), 劳动定员 8 人, 年加工河粉、面条合计 800 吨。项目总投资约 3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约 1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 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 从环境保护角度, 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应落实的环保措施

1、废气: 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改造装修工程产生的施工粉尘和扬尘及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建设施工单位应采取一定的预防措施, 包括定时洒水, 保持地面湿度; 及时对道路和施工区域进行清运、清扫, 以减少粉尘和二次扬尘的产生; 对于装运含尘物料的运输车辆应加盖篷布, 严格控制物料的洒落。

2、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灌。

3、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改造装修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拆墙、钻孔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和物料设备运输的交通噪声等应合理制定施工计划, 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 次日 6:00)进行施工作业、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

4、固体废物: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废物和生活垃圾,对施工产生的弃土等建筑废物,应及时运走,在指定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应交环卫部门处理。

(二) 营运期应落实的环保措施:

1、废气:建设单位应采用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锅炉废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B区燃气锅炉相关标准。

2、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1)生产废水:项目水膜除尘器用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无废水排放;生产过程中洗米工序和设备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经五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放。(2)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至农灌标准后用于周围农灌,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噪声:本项目产生的机械声应采取合理的安装,并采取消声、吸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噪声排放执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在规定期限内应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批复意见原件见附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依据环评报告表，项目营运期生物质锅炉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生物质锅炉标准。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	35	——
氮氧化物	150	——
颗粒物	20	——

6.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洗米工艺，无洗米废水产生。项目在设备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五级化粪池处理至农灌标准后用于附近农灌，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五级化粪池处理至农灌标准后用于附近农灌，不外排，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表 6.2-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

6.3 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	60	50

6.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应标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14 日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86.4%，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

分类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	污水处理后出口	pH、BOD5、CODCr、SS、氨氮	4 次/天， 连续 2 天
备注	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7.1.2 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分类	采样点位	数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锅炉废气	锅炉废气排气筒	1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备注	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生物质锅炉标准。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 7.1-3：

表7.1-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Leq[dB(A)]	厂区厂界四周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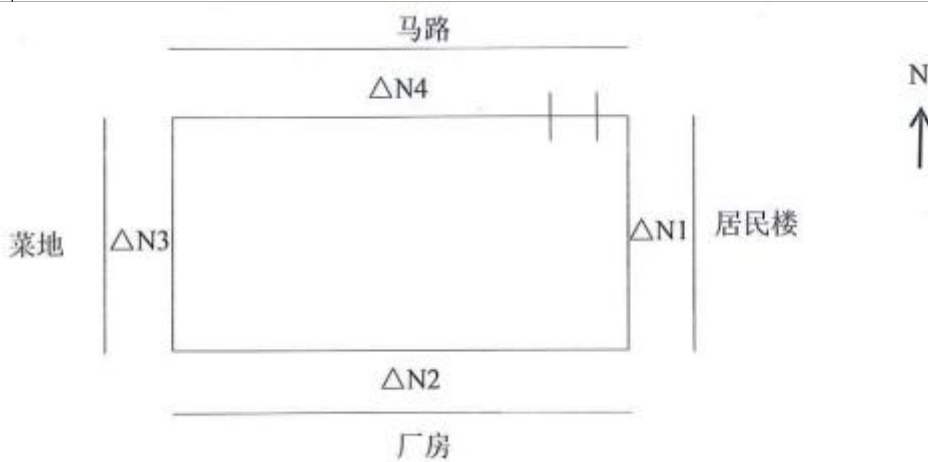


图7.1-1厂区检测点位示意图

7.2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4)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等规范的要求进行。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 验收监测结果

8.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情况如下：

表 8.1-1 生产工况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	工作时间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0.3.13	河粉、面条	年工作 360 天	河粉、面条 2.22 吨	河粉、面条 1.88 吨	84.8
2020.3.14			河粉、面条 2.22 吨	河粉、面条 1.95 吨	87.9

根据上表，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为 86.4%，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8.2 废气检测

8.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8.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浓度 mg/m³、排放速率 kg/h）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mg/m ³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锅炉废气排放 口 2020.03.13 第一次	二氧化硫	15	29.5	0.013		35	
	氮氧化物	65	128	0.058		150	
	颗粒物	9.6	18.9	8.6×10 ⁻³		20	
	烟气参数	烟温℃	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含氧量%	基准氧含量%	
		86.8	4.8	891	14.9	9	
锅炉废气排放 口 2020.03.13 第二次	二氧化硫	12	32.0	9.5×10 ⁻³		35	
	氮氧化物	51	136	0.040		150	
	颗粒物	7.1	18.9	5.6×10 ⁻³		20	
	烟气参数	烟温℃	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含氧量%	基准氧含量%	
		76.4	4.1	791	16.5	9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mg/m ³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锅炉废气排放	二氧化硫	11	32.2	8.8×10 ⁻³	35		

口 2020.03.13 第三次	氮氧化物	50	146	0.040	150	
	颗粒物	6.6	19.3	5.3×10^{-3}	20	
	烟气参数	烟温 °C	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含氧量%	基准氧含量%
		78.1	4.2	800	16.9	9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mg/m ³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锅炉废气排放 口 2020.03.14 第一次	二氧化硫	9	20.0	6.8×10^{-3}	35	
	氮氧化物	54	120	0.041	150	
	颗粒物	7.5	16.7	5.7×10^{-3}	20	
	烟气参数	烟温 °C	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含氧量%	基准氧含量%
		79.1	4.0	759	15.6	9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mg/m ³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锅炉废气排放 口 2020.03.14 第二次	二氧化硫	12	24.8	9.8×10^{-3}	35	
	氮氧化物	67	139	0.055	150	
	颗粒物	9.1	18.8	7.4×10^{-3}	20	
	烟气参数	烟温 °C	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含氧量%	基准氧含量%
		81.3	4.3	817	15.2	9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mg/m ³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锅炉废气排放 口 2020.03.14 第三次	二氧化硫	16	32.5	0.013	35	
	氮氧化物	58	118	0.047	150	
	颗粒物	9.4	19.1	7.6×10^{-3}	20	
	烟气参数	烟温 °C	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含氧量%	基准氧含量%
		80.9	4.3	811	15.1	9

8.2.2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现场监测，由表 8.2-1 可知，生物质锅炉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2 燃生物质锅炉标准。

8.3 废水检测

8.3.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8.3-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限值
		2020.3.13				2020.3.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排放口	pH	7.11	6.91	7.23	7.19	7.09	7.15	7.01	7.21	5.5-8.5
	CODcr	36	35	36	35	31	30	31	32	200
	BOD ₅	10.6	10.1	10.3	10.7	8.9	8.6	9.0	9.4	100
	氨氮	1.17	1.19	1.21	1.18	1.04	1.06	1.03	1.04	—
	SS	15	13	14	17	13	11	12	15	100

8.3.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现场监测，由表 8.3-1 可知，废水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8.4 噪声检测

8.4.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4-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0.3.13		2020.3.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面厂界外 1mN1	53.2	42.8	52.9	43.3	60	50
南面厂界外 1mN2	54.0	43.1	53.2	43.9		
西面厂界外 1mN3	53.7	43.3	54.2	43.4		
北面厂界外 1mN4	54.8	44.7	54.6	44.5		

备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8.4.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8.4-1 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9 验收结论

9.1 项目基本情况

梅州市黄塘米面制品厂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郊办黄塘路（地理坐标：北纬 N24°19'0.85"，东经 E116°05'24.42"），占地面积 600m²，建筑面积 500m²，包括 1 栋生产车间（单层）、1 栋综合办公楼（单层），劳动定员 8 人，年加工河粉、面条合计 800 吨。

梅州市黄塘米面制品厂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14 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检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平均生产负荷为 86.4%，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9.1.1 废气验收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生物质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生物质锅炉标准。

9.1.2 噪声验收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9.1.3 废水验收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洗米工艺，无洗米废水产生。项目在设备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五级化粪池处理至农灌标准后用于附近农灌，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五级化粪池处理至农灌标准后用于附近农灌，不外排，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9.1.3 固废验收结论

项目固废主要为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一般固废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9.2 综合结论

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评法和“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试生产报批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地污染防治措施，执行环保审批与“三同时”制度，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的要求。“梅州市黄塘米面制品厂生产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梅州市黄塘米面制品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梅州市黄塘米面制品厂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西郊办黄塘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米、面制品制造 C1431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4° 19' 0.85" E116° 05' 24.42"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河粉、面条合计 8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河粉、面条合计 800 吨		环评单位	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梅区环建函【2017】00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3				竣工日期	202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6.4%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约 9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880h					
运营单位	梅州市黄塘米面制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41402MA4W4C1UXY		验收时间	2020.3.13-1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259.2			259.2			259.2	
	二氧化硫		28.5	35			0.029			0.029			0.029	
	烟尘		18.6	20			0.0192			0.0192			0.0192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131	150			0.135			0.135			0.135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我公司梅州市黄塘米面制品厂生产项目建设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黄塘米面制品厂

2020 年 4 月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梅州市黄塘米面制品厂生产项目建设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的监测。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黄塘米面制品厂

2020 年 4 月

附件3 项目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1402MA4W4C1UXY

经 营 者	古森焱
名 称	梅州市黄塘米面制品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场 所	梅州市梅江区黄塘路138-1号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16年10月13日
经 营 范 围	食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12 月 2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项目环评批复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梅区环建函[2017]007号

关于梅州市黄塘米面制品厂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黄塘米面制品厂：

你单位报来梅州市黄塘米面制品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黄塘米面制品厂生产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郊办黄塘路（地理坐标：北纬 $N24^{\circ} 19' 0.85''$ ，东经 $E116^{\circ} 05' 24.42''$ ），占地面积 $600m^2$ ，建筑面积 $500m^2$ ，包括 1 栋生产车间（单层）、1 栋综合办公楼（单层），劳动定员 8 人，年加工河粉、面条合计 800 吨。项目总投资约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落实的环保措施：

1、废气：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改造装修工程产生的施工粉尘和扬尘及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建设施工单位应采取一定的预防措施，包括定时洒水，保持地面湿度；及时对道路

和施工区域进行清运、清扫，以减少粉尘和二次扬尘的产生；对于装运含尘物料的运输车辆应加盖篷布，严格控制物料的洒落。

2、废水：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灌。

3、噪声：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改造装修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拆墙、钻孔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和物料设备运输的交通噪声等，应合理制定施工计划，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施工作业。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

4、固体废物：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废物和生活垃圾，对施工产生的弃土等建筑废物，应及时运走，在指定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应交环卫部门处理。

(二) 营运期应落实的环保措施：

1、废气：建设单位应采用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锅炉废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B区燃气锅炉相关标准。

2、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1)生产废水：项目水膜除尘器用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无废水排放；生产过程中洗米工序和设备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经五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放。(2)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至农灌标准后用于周围农灌。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噪声：本项目产生的机械噪声应采取合理的安装，并采

取消声、吸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噪声排放执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在规定期限内应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 5 建设单位工况证明

2020年3月13日至14日,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梅州市黄塘米面制品厂“梅州市黄塘米面制品厂生产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期间锅炉废气“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情况如下:

监测日期	产品	工作时间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0.3.13	河粉、面条	年工作 360天	河粉、面条 2.22 吨	河粉、面条 1.88 吨	84.8
2020.3.14			河粉、面条 2.22 吨	河粉、面条 1.95 吨	87.9

根据上表,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为 86.4%,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梅州市黄塘米面制品厂 (盖章)

2020年3月14日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2018191231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KBG200323-007

委托单位:	梅州市黄塘米面制品厂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0年03月23日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1 页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执行标准委托方提供；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亲笔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机构通讯资料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莆蔚村梅子坝省道 S223 路旁
邮政编码：514768
电 话：0753-2180919
传 真：0753-2180919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无色、有气味、无浮油； 废气：完好；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0.03.13-2020.03.14
检测日期	2020.03.13-2020.03.23
采样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西郊办黄塘路
采样人员	黄中华、丁强
接样人员	赖艳丹
检测人员	房添秀、徐秀媚、饶淑娟
备注	仅对本次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二、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完成截止日期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03.13-2020.03.14 4次/天×2天	2020.03.23
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锅炉废气排放口	2020.03.13-2020.03.14 3次/天×2天	
噪声	厂界噪声	东面厂界外 1m	2020.03.13-2020.03.14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南面厂界外 1m		
		西面厂界外 1m		
北面厂界外 1m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1、废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03.13	pH	7.11	6.91	7.23	7.19	5.5-8.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6	35	35	36	2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6	10.1	10.3	10.7	100	mg/L
	氨氮	1.17	1.19	1.21	1.18	—	mg/L
	悬浮物	15	13	14	17	100	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03.14	pH	7.09	7.15	7.01	7.21	5.5-8.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1	30	31	32	2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9	8.6	9.0	9.4	100	mg/L
	氨氮	1.04	1.06	1.03	1.04	—	mg/L
	悬浮物	13	11	12	15	100	mg/L
备注	1、“—”表示无此监测项目的标准限值； 2、评价标准参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的旱作标准限值。						

2、锅炉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mg/m ³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锅炉废气排放口 2020.03.13 第一次	二氧化硫	15	29.5	0.013		35
	氮氧化物	65	128	0.058		150
	颗粒物	9.6	18.9	8.6×10 ⁻³		20
	烟气参数	烟温 ℃	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含氧量 %	基准氧含量%
		86.8	4.8	891	14.9	9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mg/m ³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	12	32.0	9.5×10 ⁻³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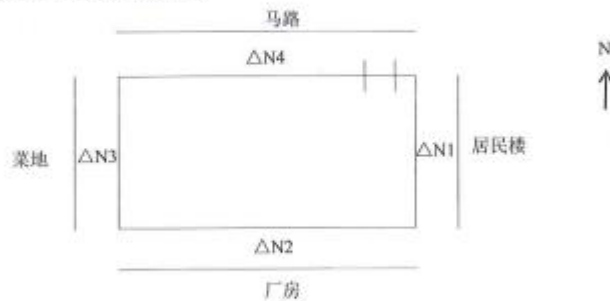
锅炉废气排放口 2020.03.13 第二次	氮氧化物	51	136	0.040	150	
	颗粒物	7.1	18.9	5.6×10^{-3}	20	
	烟气参数	烟温 ℃	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含氧量 %	基准氧含量%
		76.4	4.1	791	16.5	9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mg/m ³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锅炉废气排放口 2020.03.13 第三次	二氧化硫	11	32.2	8.8×10^{-3}	35	
	氮氧化物	50	146	0.040	150	
	颗粒物	6.6	19.3	5.3×10^{-3}	20	
	烟气参数	烟温 ℃	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含氧量 %	基准氧含量%
		78.1	4.2	800	16.9	9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 2、燃料：生物质颗粒； 3、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代替 DB44/765-2010）表 2 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mg/m ³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锅炉废气排放口 2020.03.14 第一次	二氧化硫	9	20.0	6.8×10^{-3}	35	
	氮氧化物	54	120	0.041	150	
	颗粒物	7.5	16.7	5.7×10^{-3}	20	
	烟气参数	烟温 ℃	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含氧量 %	基准氧含量%
		79.1	4.0	759	15.6	9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mg/m ³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锅炉废气排放口 2020.03.14 第二次	二氧化硫	12	24.8	9.8×10^{-3}	35	
	氮氧化物	67	139	0.055	150	
	颗粒物	9.1	18.8	7.4×10^{-3}	20	
	烟气参数	烟温 ℃	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含氧量 %	基准氧含量%

		81.3	4.3	817	15.2	9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mg/m ³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锅炉废气排放口 2020.03.14 第三次	二氧化硫	16	32.5	0.013	35	
	氮氧化物	58	118	0.047	150	
	颗粒物	9.4	19.1	7.6×10 ⁻³	20	
	烟气参数	烟温 ℃	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含氧量 %	基准氧含量%
		80.9	4.3	811	15.1	9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25米； 2、燃料：生物质颗粒； 3、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代替DB44/765-2010）表2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限值。					

3、噪声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dB (A)	
监测点位置	2020.03.13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N1 东面厂界外 1m	53.2	42.8	60 50
N2 南面厂界外 1m	54.0	43.1	60 50
N3 西面厂界外 1m	53.7	43.3	60 50
N4 北面厂界外 1m	54.8	44.7	60 50
备注	1、检测条件：阴天，风速：1.6m/s； 2、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限值。		

附：监测点位示意图，△为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2020.03.14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N1 东面厂界外 1m	52.9	43.3	60	50
N2 南面厂界外 1m	53.2	43.9	60	50
N3 西面厂界外 1m	54.2	43.4	60	50
N4 北面厂界外 1m	54.6	44.5	60	50
备注	1、检测条件: 阴天, 风速: 1.8m/s; 2、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附: 监测点位示意图, △为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 现场采样照片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仪 JPSJ-605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4mg/L	
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崂应 3012H-D 型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崂应 3012H-D 型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1.0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 2.检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3.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噪声检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 5.检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检测因子检测方法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本次检测的质控结果见表 1-1、表 1-2、表 1-3。

本页以下空白

表 1-1 噪声仪器校准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校准声级 (dB)	使用前 (dB)	误差 (dB)	使用后 (dB)	误差 (dB)
2020.03.13	多功能声级计	声级校准器	94.0	93.6	-0.4	93.8	-0.2
2020.03.14	AWA5688	AWA6021A	94.0	93.6	-0.4	93.8	-0.2

备注：本次噪声监测期间仪器使用前校准误差均小于±0.5 dB，满足质控要求。

表 1-2 有组织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

监测日期	采样器名称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2020.03.13	崂应 3012H-D 型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自动测试仪 JK-CJ-Y-YC-093	20	19.7	-1.5
		40	38.2	-2.0
		60	58.6	-2.3
		80	81.2	1.5
		100	102.5	2.5
2020.03.14	崂应 3012H-D 型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自动测试仪 JK-CJ-Y-YC-093	20	19.6	-3.0
		40	38.6	-3.5
		60	61.5	2.5
		80	82.4	3.0
		100	101.8	1.8

备注：本次流量校准结果相对误差均小于 5%，满足质控要求。

表 1-3 实验室质量控制统计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现场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标样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个数	样品比例 %	相对偏差范围 %	合格数	合格率 %	个数	样品比例 %	相对偏差 %	合格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2020.03.13	pH	10	/	/	/	/	/	2	20.0	0.0	2	100	/	/	/	/	/	/	/
	COD	12	2	100	2	0.1	2	2	16.7	1.4-3.2	2	100	2	16.7	1.6-2.9	2	100	1	100
03.14	BOD ₅	8	/	/	1	1.1	100	/	/	/	/	/	1	12.5	2.3	1	100	1	100

SS	8	/	/	/	/	/	/	/	/	/	/	1	12.5	6.7	1	100	/	/
氨氮	12	2	100	2	2.9	100	2	16.7	0.5-0.9	2	100	2	16.7	0.4-1.0	2	100	1	100

备注：实验室空白、现场平行、实验室平行的相对偏差不得大于±10%，满足质控要求。

六、其他

根据监测因子涉及的仪器设备。（详见表一）

表一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JK-CJ-Y-PH-045	检定合格	NG201906957	2019.10.14-2020.10.13
2	溶解氧仪	JPSJ-605	JK-CJ-Y-RJ-003	检定合格	NG201906962	2019.10.14-2020.10.13
3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JK-CJ-Y-TP-068	检定合格	NG201906933	2019.10.14-2020.10.13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JK-CJ-Y-ZW-067	检定合格	NG201906960	2019.10.14-2020.10.13
5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JK-CJ-Y-TP-100	检定合格	NG201906936	2019.10.14-2020.10.13
6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蜗应 3012H-D 型	JK-CJ-Y-YC-093	检定合格	NG201907054 NG201907055	2019.10.14-2020.10.13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K-CJ-Y-SJ-102	检定合格	SX201906459	2019.10.17-2020.10.16

监测人员能力说明

监测人员均经过外部或者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作业。（详见表二）

表二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位	上岗证编号
1	陈宜发	男	1990.09	本科	技术负责人	粤 R 字第 5810 号
2	范敬文	男	1990.07	大专	实验室经理	粤 R 字第 6780 号
3	赖艳丹	女	1994.06	大专	报告编制	粤 R 字第 6785 号
4	徐秀媚	女	1994.02	大专	检测分析员	粤 R 字第 6783 号

5	房添秀	女	1997.10	大专	检测分析员	精科 JK-013 号
6	饶淑娟	女	1998.09	大专	检测分析员	精科 JK-011 号
7	丁强	男	1997.03	高中	采样员	粤 R 字第 6788 号
8	黄中华	男	1996.01	中专	采样员	粤 R 字第 5814 号

编 制: 顾树华 审 核: 王树文 签 发: 彭家明

签发时间: 2022.03.24

*****报告结束*****

附件 7 验收报告公示

附件 8 专家意见及签名

梅州市黄塘米面制品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22日,梅州市黄塘米面制品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梅州市黄塘米面制品厂生产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梅州市黄塘米面制品厂(建设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3人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郊办黄塘路(地理坐标:北纬N24° 19' 0.85",东经E116° 05' 24.42"),占地面积600m²,建筑面积500m²,包括1栋生产车间(单层)、1栋综合办公楼(单层),劳动定员8人,年加工河粉、面条合计800吨。该建设项目现已投入运营,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7年1月委托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市黄塘米面制品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2月20日取得了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关于梅州市黄塘米面制品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7】007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3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系对梅州市黄塘米面制品厂生产项目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生产规模、建设地点、使用功能、生产设施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该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有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洗米工艺，无洗米废水产生。项目在设备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五级化粪池处理至农灌标准后用于附近农灌，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五级化粪池处理至农灌标准后用于附近农灌，不外排，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气是生物质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NO_x、SO₂。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生物质锅炉标准，对周围敏感点和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河粉机、磨浆机、搅拌机、浆泵、和面机、生物质锅炉等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等效声压级为75-90dB(A)。各设备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生物质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2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生物质锅炉标准。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洗米工艺，无洗米废水产生。项目在设备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五级化粪池处理至农灌标准后用于附近农灌，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五级化粪池处理至农灌标准后用于附近农灌，不外排，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一般固废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梅州市黄塘米面制品厂生产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建议:

- 1、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固体废物处理转运的记录联单,并做好台账管理。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做到环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验收相关资料后在公示完十日内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梅州市黄塘米面制品厂

2020年4月22日

梅州市黄塘米面制品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1	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工程师	孙冬
2	梅江生态环境局	高工	陆刚
3	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工程师	李健
4	黄塘米面制品厂	负责人	李森
5	广东新全穗环保有限公司	技术员	曾志玲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